

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2026 年度机关干部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026 年度工会疗休养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2026 年度机关干部 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称甲方）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2026 年度机关干部疗休养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次年视成交人履约情况和镇海区疗休养政策确定是否续签。

第三条 采购内容

2025-2026 年度工会疗休养服务

第四条 疗休养线路

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暂估 165000 元，最终根据实际出行人数结合成交单价结算。其中成交单价=单人单线最高限额补贴标准×成交折扣率，本项目乙方的成交折扣率为 100%，另外个人承担的差额部分的折扣率不得高于成交折扣率。

上述成交单价为全税费综合单价，亦即包括完成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上述暂估总价最终根据实际参团人数和结算单价的乘积确定。最终实际参团人数按实际出行人数计算(若甲方在实际出发日 5 天前告知乙方取消个别员工行程的，该员工不计入合

同量中且其服务费不予支付；不足 5 天告知的则仅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付款

(1) 每批次疗休养路线确定且成团后支付乙方当批次疗休养服务费用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该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疗休养服务合同、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本结算批次的具体行程安排、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甲方经确认并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不可开综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批次服务费。

(3) 疗休养服务费用根据成交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计算。

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名称分别为：

账户名称：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南大支行：3310 1985 9000 5250 1551

第七条 具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服务承诺

本项目服务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

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5、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的 / %，计 /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海区。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两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6. 双方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应作为合同附件, 发生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效力。

甲方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乙方名称: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抄学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33021210188934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7978797 传 真: 0574-8715567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南大支行银行 帐号: 3310 1985 9000 5250 1551 单位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96 号平安大厦 12 楼 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